

内幕交易切勿碰 泄密搭上挚友情

(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)

(一) 案情回顾

小双对股票市场比较关注，平时和同学朋友聚会聊天当然也少不了股市的话题。都说市场上有三种股票最牛：别人的股票，刚卖掉的股票和想买没买的股票。每次听别人炫耀自己在某某股票赚了多少钱，小双都不由自主地暗暗羡慕，还要半开玩笑地责备那个同学当初为什么不给大家推荐共享。

有一回，小双的会计师同学小芳在聚会时告诉他，自己正在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。小双眼前一亮，虽然平时也偶尔在各个场合听说各色各样关于上市公司的消息，但是同学小芳的这个消息可靠性应该很高，他筹集了自己的全部资金押注上市公司，共买入公司股票 62 余万股，买入金额 1300 余万元。不久后公司果然宣布停牌进行重组。股票复牌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如期接连涨停，小双择时卖出股票，获利 700 余万元。但是，小双还没来得及跟大家炫耀，就被告知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这回小双摊上大事了。最终，会计师同学小芳因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；小双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判有期徒刑 4 年，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300 万元。

(二) 案件分析与启示

依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幕交易不仅包括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，还包括泄露该信息，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。根据

《刑法》第 180 条关于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，小双的会计师同学小芳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，虽未直接交易公司股票，但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已构成刑事犯罪。同时，小双利用该信息买卖股票，涉案金额巨大，情节严重，亦构成了刑事犯罪。

内幕信息是不能说的秘密，内幕交易是不能碰的红线。许多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，自认为神不知鬼不觉，殊不知监管部门对此具有严格的防控体系，内幕交易终归难逃法网。

很多人炒股跟小双一样喜欢找熟人推荐，打听小道消息，没有回避内幕交易的意识，殊不知若一旦触及法律法规的红线，那可就不是金钱上的损失这么简单了，内幕交易行为人的的人生会因此留下难以洗刷的污点。广大投资者要筑牢思想防线，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不仅不能保证获利，还将因此受到法律的制裁，遭受更大损失。投资者在选择股票时，应当重视价值投资，以公司经营业绩和行业前景等基本面情况作为主要考量因素。